

禽流感伤鸡,蛋价像坐“过山车”

前三季度,居民消费价格总体还是以“涨”为主

通讯员 于学明 记者 李园园

蔬菜、鸡蛋、肉类……,今年以来,这些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品,价格多以“涨”字出现在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据17日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前三季度烟台市重要商品价格形式分析来看,居民生活消费价格以“涨”为主,其中蔬菜价格整体高位运行,较去年同期上涨10.46%。

今年诡异天气多 买菜比去年贵不少

据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数据显示,1-9月份15种主要蔬菜平均价格每斤3.07元,较去年同期上涨10.46%。

那么,为何蔬菜价格一直在高位运转呢?据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介绍,春节期间,烟台市雨雪天气频繁,导致蔬菜成本增加,蔬菜价格一路上行,1、2月份环比分别上涨20.80%、15.00%;3月份天气转暖,蔬菜上市量逐渐增加,蔬菜价格大幅下降,降幅20.30%;但4月份,因气温较常年偏低,蔬菜价格降势减缓,环比下降1.30%;5、6月份,随着气温的回升,本地蔬菜大量上市,蔬菜价格进一步下降,降幅分别为13.10%、9.10%。不过到了7、8月份,受阴雨、高温天气增多等因素影响,蔬菜产量下降,同时由于采摘难度加大、运输不便,增加了蔬菜成本,蔬菜价格持续走高;9月份,市场上秋菜陆续上市,市场供应增加,蔬菜价格小幅回落。

牛羊肉价坚挺,老百姓不舍得吃

据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数据显示,受生猪价格波动影响,猪肉价格连续4个月下跌,直至5月中旬开始回暖,据对烟台市区6个农贸市场的监测,5月14日猪肉(五花肉)平均价格为每斤10.42元,较1月17日的14.00

元累计下降25.57%,猪肉价格创2010年11月以来的新低,此后猪肉价格一路上升,9月份猪肉(五花肉)平均价格为每斤12.53元。前三季度烟台市猪肉(五花肉)平均价格每斤12.5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6%。

不过,受供不应求、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今年牛羊肉价格居高不下。1-9月份,牛羊肉平均价格每斤分别为26.87元、33.66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35.03%、22.31%。牛羊肉价格的坚挺,让老百姓不舍吃“涮羊肉”。

鸡蛋价格起起伏伏,像坐“过山车”

据监测,前三季度,因禽流感等影响,鸡蛋价格坐起了过山车。不过总体来看,前三季度烟台市鸡蛋平均价格每斤4.24元,较去年同期上涨6.37%。

据了解,春节前受学校、企业陆续放假,市场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烟台市鸡蛋价格止跌回落,节后由

于省外禽流感疫情影响再加上天气转暖,蛋鸡产蛋量增加,鸡蛋价格持续震荡下行。据监测显示,1-5月份鸡蛋平均价格逐月下降,6月份因端午节消费需求增加,鸡蛋价格小幅回升,平均价格为每斤3.95元,环比微涨1.02%;7月份受学校放假等因素影响,鸡蛋价格小幅回

落,全月平均为每斤3.78元,环比下降4.30%;8、9月份受高温异常天气影响,蛋鸡产蛋量下降,再加上中秋、国庆节日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增加,鸡蛋价格止跌回升并迅速反弹,月平均价格分别为每斤4.54元、4.88元,环比分别增长20.05%、7.54%,同比分别下降2.58%、1.41%。

钢材价格降势难改 水泥价格涨势放缓

前三季度,烟台市主要能源、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依然难改降价趋势,煤炭价格低位运行,化肥价格持续下降,而水泥价格涨势也放缓。

据了解,受钢材市场产能过剩影响,今年2月份以来,我市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经7月份短暂的小幅反弹后,8月份再次进入下行通道,9月份钢铁进入传统的消费旺季,但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社会库存增加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继续下跌,监测的45种钢材平均价格环比7平38降,降幅0.30%-1.91%,同比全降,降幅2.23%-13.95%。不仅钢材价格因产能过剩下降,受市场需求减弱,产能过剩影响,化肥价格持续走低。而煤炭价格也一直低位运行,1-9月份我市标煤平均价格947元/吨,同比下降16.34%。

水泥价格涨势也放缓,据了解,前三季度烟台市水泥价格呈先涨后趋稳态势,1-9月份水泥平均价格559元/吨,同比下降2.78%。

把居家养老办成 温暖、幸福工程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王晏坤) 10月17日,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李淑芹在总结会议上指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具有符合传统养老习俗、养老成本相对较低、能够减轻家人负担等显著特点,已经成为适合我国国情的一种重要养老模式。

要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落实力度,把居家养老这项“民生工程”办成惠及全市130多万老年人的“温暖工程”、“幸福工程”;要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研究,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努力使广大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获“消除贫困奖” 刘盛兰很高兴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阳佳刘清源) 10月17日是国际消除贫困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中国消除贫困奖”颁奖仪式上,山东烟台拾荒助千名贫困孩子上学的91岁老人刘盛兰获得“消除贫困奖”中的“感动奖”。因为健康状况原因老人未能到场,由老人侄子刘建喜、受助学生王立平代为领奖。

17日上午,在福盛老年公寓内,当得知自己获得了“消除贫困奖”时,刘盛兰问了两遍才确认,笑着说:“我高兴啊,哪能不高兴!”据护工于霞介绍,老人因为慢性肾衰竭身体一直比较虚弱,近来有所好转,大小便通畅,精神也不错,但活动仍然不便。



金秋练兵

秋高气爽,是军事训练的黄金期,10月16日,武警烟台支队官兵在训练场上进行军事训练。为提高军事训练水平,打牢官兵执勤处突能力素质,支队紧紧抓住这一训练黄金期,加大军事训练力度。

通讯员 孙晓峰 刘义 本报记者 韩逸 摄影报道

劳动合同单方保管行不通了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实施,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得“双方保护”

超一月未签一年不续签要付双倍工资

“去年9月末我与单位的劳动合同到期,单位一直没为我续签。前段时间,单位突然说要和我解除合同,我该怎么办?”10日,在烟台市一家企业工作的张女士

向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咨询。

工作人员说,10月1日起实施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对张女士的情况做出了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劳

动者在用人单位安排下继续提供劳动,用人单位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生效的劳动合同文本要交付劳动者本人

“现在烟台的许多企业都以‘怕劳动者丢失劳动合同’等理由,将劳动合同单方面保管,这种情况现在也明确不合法了。”工作人员说,用人单位单方面保管劳动合同,劳动者在出现劳动纠纷时权益往往难以得到保障。《条例》中的另一亮点,就是

第五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将生效后的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本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作人员说,《条例》不仅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行

了保障,还加大了对用人单位更多的保护,体现了“双方保护”的原则。《条例》加强了对用人单位知情权的保护,强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等事项,对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进行了细化规定。

本报记者 蒋慧晨
通讯员 烟人劳

合同期满后继续工作,用人单位却不予续约;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维权时两手空空……遇到这类问题怎么办?近日实施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对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进行了细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益将得到更明确的“双方保护”。